

潮安区东凤镇人民政府庄西陇村铁路下穿涵泵房修复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安区东凤镇人民政府庄西陇村铁路下穿涵泵房修复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凤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凤镇府前路 1 号。 联系电话：13536922500、联系人：陈北庚。
3	中介服务名称	庄西陇村铁路下穿涵泵房修复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本采购需求书适用于庄西陇村铁路下穿涵泵房修复工程结算审核服务，编制严格遵循《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DBJ/T 15-139）及最新版《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不得擅自增减法定审核事项或降低技术标准。 项目审核团队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满 3 年及以上，具备同类市政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经验。 中介服务机构近 3 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

		日起倒算）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本次服务为对该潮安区东凤镇庄西陇村铁路下穿涵泵房修复工程的结算资料进行专业造价审核，确保结算金额客观公正、合规合法，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合理使用，落实工程造价精细化管理的相关国家政策要求。 2. 接收项目业主提供的修复工程结算资料，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审核，按照广东省现行计价规范、定额及合同约定，对工程工程量进行复核计算，对综合单价、材料价格、各项费用取费标准等进行审核。出具正式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明确审核后的工程总造价、核增核减金额及详细说明。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采购合同生效且中介服务机构收到业主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启动审核服务，至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并完成资料移交、后续交底工作止。 2. 地点：主要审核工作可在中介服务机构自有办公场所开展。如需现场核实工程量、确认施工情况，服务地点为潮安区东凤镇庄西陇村铁路下穿涵泵房工程项目现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基准价按照最新《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中工程结算审核类收费标准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若因业主资料补充等非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导致工期顺延，服务期相应调整，顺延时间由双方书面确认。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中介服务机构配合提供验收所需的审核工作底稿、资

		料台账等支撑材料，对验收疑问进行现场解答。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DBJ/T 15-139）、最新版《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4. 验收不合格判定标准：审核报告存在数据错误、依据不足、内容缺失等问题；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且无合理理由；审核资料台账不完整、核心底稿缺失；违反保密义务泄露项目资料。 处理措施：验收不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在业主发出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期间不计算任何额外服务费用；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全部结算审核工作，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并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